

中工网公告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

靳振华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黔2701民初2924号原告陈锦忠诉你（们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提交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上网告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29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7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